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党字〔2023〕28号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 党组织等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和学校建校75周年，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总结和回顾学校党的建设工 作，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循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

代党的组织路线，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牢实干实绩鲜明导向，总结成绩、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引导和激励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党员踔厉奋发、团结奋斗，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助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筑牢坚强战斗堡垒、凝聚党员先锋力量。

二、评选项目及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以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为重点，同时开展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一）“两优一先”表彰

1. 优秀共产党员 65 名，其中：教职工党员 35 名，学生党员 30 名。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正式党员均可申报，其中教职工党员应在校工作满 3 年。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25 名，其中含优秀“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10 名。在校从事党务工作满 3 年的现任教职工党务工作人员均可申报。

3. 先进基层党组织 35 个，其中：二级党委 5 个，教职工党支部 15 个，学生党支部 15 个。各二级党委、党支部（党总支）均可按类别申报。

（二）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表彰

评选表彰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 6 个、先进个人

10名。在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中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集体、个人均可申报。

三、评选表彰标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两优一先”表彰

1. **优秀共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认真参加党内各项政治生活和党组织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宗旨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清正廉洁、成绩明显、事迹突出，带头做到“四个合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遵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高个人品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得到党组织和师生广泛认可。

2. **优秀党务工作者**。认真落实从严管党治党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明显成绩；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注重联系服务师生，为师生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善于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性强、作风正，公道正派，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在党员

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先进基层党组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模范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和谐，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得到有力发挥，赢得党员、师生的信任和拥护。

（二）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表彰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援疆援滇等要求部署；积极参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湖北省直单位定点帮扶、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及移民安置区、援疆、援滇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注重发挥学科、人才优势，立足智库平台、科研项目、战略合作等，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产学研”合作等，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和代表性成果。

四、工作程序

（一）各基层党组织根据推荐指标，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

合的方式，层层推荐，反复酝酿，真正把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推荐出来。

（二）各二级党委对拟推荐对象认真进行审查，充分征求党内外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报送推荐材料。

（三）党委组织部牵头对各二级党委推荐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而被取消资格的，不再另行推荐），并组织开展集中评选，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党委作出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的决定。

（五）学校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宣传和展示，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牢牢把握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师生公认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对象经得起检验。

（二）坚持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原则，注重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基层和一线的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倾斜。

（三）各二级党委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单位层面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发布前，应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四）将评选表彰工作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庆祝建校 75 周年活动等紧密结合，充分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优秀

案例，激发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五）各二级党委请于2023年6月14日（周三）17:00前，将推荐对象汇总表及推荐对象审批表、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等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组织科（中原楼403室，88386862），电子版打包后同步报送。

- 附件：1. “两优一先”表彰推荐指标分配表
2. 推荐对象汇总表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5.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6. 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和审批表
 7. 定点帮扶与对口支援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和审批表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

